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，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德礼主持。

一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 497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4%；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；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；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。独立董事吴军、宋子洲、徐景峰列席会议。

二、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张弛辞职并指定公司临时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免去张弛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、审计责任人、首席风险官、合规负责人等职务；同时指定陈德礼为公司临时负责人，代行总经理职务，临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按照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，根据投票结果，秦泓波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其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秦泓波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其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2024~2025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〉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